

证券代码：603528

证券简称：多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## **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杭州长运多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；
- 投资金额：多伦科技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参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，后续运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。

#### 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##### **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**

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促进传统交通运输企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，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智能化发展，同时推广“多伦学车”智慧驾培业务的示范应用，与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长运集团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长运多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、“杭州长运多伦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其中杭州长运集团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51%；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。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上述投资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协议。

##### **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杭州长运多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1430486777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269 号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润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5 月 22 日

营业期限：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客运：县内班车客运、县际班车客运、市际班车客运、省际班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、县际包车客运、市际包车客运、省际包车客运，站场：客运站经营，货运站 [场] 经营 [货运代理、仓储理货（除化学危险品）]；货运：普通货运、大型物件运输（一类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、冷藏保鲜）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，汽车租赁，会务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钢材，水泥，润滑油，木材，汽车配件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	持股比例
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.00%
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50.78%
王德润等 48 名自然人	39.22%

经营状况：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客运为主业，物流、旅游为辅，多元发展的战略，下属客运中心站、南站、西站、北站、火车东站公路汽车站等五大客运站，班线辐射本省各地和全国 20 个省、市的 300 余个大中城市，日均进出旅客 7 万余人次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长运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,912,766,718.67 元，营业收入为 485,575,522.71 元，净利润为 118,984,150.66 元。（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的名称：杭州长运多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
（四）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、电子产品、多媒体设备、互联网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职业技能培训（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电子设备租赁。

（六）经营期限：20 年

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投资金额、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

拟新设子公司杭州长运多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其中杭州长运集团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51%；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。在子公司注册成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(即杭州长运集团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 万元，公司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 万元)，剩余注册资本缴纳应不迟于子公司章程约定时间。

### (二) 法人治理结构

1、杭州长运多伦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成员 7 人，其中，杭州长运集团提名 4 人，公司提名 3 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2、杭州长运多伦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杭州长运集团委派，总经理、财务管理人员（一名）由公司委派。

3、杭州长运多伦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3 人，由双方各委派 1 名监事,另设职工监事 1 名。

### (三) 违约责任

1、协议双方应按期、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，并按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注册成立子公司所需的相应文件，因一方原因导致子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如该方存在过错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子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。子公司依法成立后，该设立费用经子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子公司承担。子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，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子公司不能成立的过错方承担，如因任一方的责任造成子公司不能设立的，由双方分担。

### (四)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的签订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以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（五）协议生效**

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（即 2017 年 6 月 22 日）。

#### **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杭州长运集团和公司均为实力雄厚、在各自领域内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大型企业，双方通过该子公司的合作，利于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资源互补，进一步拓展各自业务范围。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，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但子公司成立后运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。未来不排除受到市场环境变化，对本次投资造成经营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